

##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3、4樓

承辦人：高級社工師 邱依俐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305

傳真：03-3337274

電子信箱：10018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120029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376735200J\_112002939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200J\_112002939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》教材  
手冊及影片，請貴單位運用於教育訓練、廣為宣導並轉知  
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47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公部門及大眾更加認識身心障礙者，以減少對身心  
障礙者偏見、負面刻板印象及不友善行為，該部製作旨揭  
教材，用以說明不同障礙類別（如智能障礙者、自閉症、  
視覺障礙者、聽覺障礙者、語言及溝通障礙者、肢體障礙  
者、腦性麻痺者等）的特質與需求。
- 三、旨揭教材電子檔已公布於該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  
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短網址途徑如  
下：

（一）手冊：<https://gov.tw/Uuy>



(二)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lbeaZD7tV00> (備用連結：  
<https://gov.tw/Zvb>)

四、請協助周知於電子看板或於網站刊登訊息，並納入非營利教育訓練使用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，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社會環境。

五、檢附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托育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新住民事務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